

□ 记者 章炜

5 月的一天傍晚，大雨滂沱，在闵行区梅路都市路处，发生了一起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老袁在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时，与走在非机动车道上的行人小顾发生了碰撞。事故导致老袁头面部流血伤势严重，需住院接受手术治疗；而小顾被撞倒腹部，虽然伤势轻微，也需住院进一步检查。为了妥善解决这起交通事故纠纷，闵行区颛桥镇司法所第一时间启动了“三所联动”工作机制，将双方家属一起约到联调室调解。

酒精测试显示属于酒驾

事故发生后，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对事故进行了细致勘查，并对事故双方进行了询问。同时，警方对老袁进行了酒精测试，结果显示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超过了法律法规的标准，属于酒驾。

在调解室，民警让双方家属分别讲述事情发生的经过、工作家庭情况等，耐心听取双方的陈述和诉求。交谈过程中得知，老袁无儿无女，与兄弟姐妹因房产纠纷早已断绝关系，陈女士代表家属方进行协调。她与老袁并没有婚姻关系，多年来他们未婚同居，互相照顾，老袁无房，长期住在陈女士的出租屋内，经济非常拮据。发生此次交通事故，照顾老袁的责任自然落在了陈女士身上。事发次日，老袁就做了颈椎手术，手术时间长达五六小时，陈女士对住院治疗费用和老袁能否活下来表达了担忧。

而小顾的父亲也讲述了儿子的情况，医院检查结果为盆腔、脾脏积水，“脾脏没有破裂是不幸中的万幸”。小顾住院几天后，已出院，共花费了 3000 多元。同时，小顾

父亲也对老袁的病情流露出担忧，担心万一对方死亡，赔偿问题将变得更为复杂。

行人也有次要责任

律师对双方进行了详细的案件分析和法律解读。律师指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不得醉酒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等。老袁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显然违反了这一个规定。根据《交通安全法》规定，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律师表示，小顾未走人行道，而是在非机动车道上行走，增加了被撞的风险。

民警对双方家属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认定：老袁因酒后驾驶非机动车，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小顾未走人行道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双方家属对此没有异议，对责任认定表示认可，认识到在事故中的过错和需要承担的责任义务。

调解员考虑到老袁因重伤住院并接受手术治疗，家庭经济困难，建议陈女士帮老袁申请民政帮困补助，同时向老袁单位申请经济补助，争取多方支援。由于陈女士是

酒后驾驶非机动车算酒驾吗？如何担责？ 自己伤势严重住院治疗 酒后骑电瓶车撞倒行人

外来人员，对上海的相关民政政策一无所知，在大家的鼓励下，她决定先试试。联调室决定等老袁病情稳定出院后，再约双方及家属前去调解赔偿事宜。

面对小顾父亲的担忧，民警看在眼里，记在心头。几天后，民警前往医院探视老袁，向医生详细了解伤重

情形，并对老袁进行了关心。民警的人性化关怀感动了老袁，为调解工作顺利进行打下了良好基础。

一个多月后，老袁出院了。联调室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引导双方就赔偿问题进行协商。老袁因伤重需要休养，委托陈女士前来处理，当事人小顾和小顾父亲来到现场。陈女士反馈，经过努力，向民政申请的帮困补助已得到批准，向单位申请的困难补助也得到解决，这些援助措施有效缓解了老袁家庭的经济压力，陈女士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调解员认为老袁伤势严重手术治疗花费数万元，而小顾虽然受伤花费数千元，但情况相对较轻，提出了一个折中的方案：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医疗费用，并不再追究对方的责任。方案得到了双方当事人及家属的认可。

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医药费自理，双方对此纠纷再无其他争议，此事作一次性了结，今后无涉。调解员事后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回访，双方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案例点评】

作为便捷的交通工具，骑电动自行车本应成为绿色出行的典范，然而，非机动车酒驾问题日益凸显，成为道路交通安全巨大隐患。本案中，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酒后驾驶，恰遇风雨交加的天气，与在路旁的行人发生碰撞导致事故发生。在此，提醒广大驾驶者提高法律意识，拒绝酒驾。

本案启动“三所联动”机制，民警在调解过程中，在批评了双方违反交通法规的同时到医院看望病人；律师在调解现场对双方进行法律解读；司法调解员了解到，一方本来就经济困难，因车祸导致经济雪上加霜，便利用掌握的有关政策向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指导政策，并最终得到经济上的补助，充分体现“法律无情人有情”的情怀，为本案顺利调解铺平道路。

80万房租，未尽孝道的前儿媳该不该拿？

自创“五诊”工作法 民警兼任“村官”调解家长里短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黄莉峰

“杨书记，幸亏有你调解，否则我们不知道要吵到什么时候。”近日，金山区吕巷镇白漾村村民张阿婆与邻居王阿婆因自留地使用问题发生纠纷。双方剑拔弩张之际，在村里开展走访的金山公安分局吕巷派出所民警杨锦林带着网格员及时赶到。

“我辛辛苦苦种的丝瓜苗全被她拔掉了！”“她种在我家地里。”白漾村村民王阿婆将邻居张阿婆种植在两家中间位置的丝瓜苗拔掉，称张阿婆占用了自己的自留地。张阿婆则认为种在自家土地上，两个人吵得不可开交。

“都是邻居！”杨锦林首先安抚双方情绪，并会同村委会，根据双方宅基地证对两家公共位置进行划分，通过事实证明，张阿婆确系自家土地上进行种植。最终，经过杨锦林劝

解，双方表示不予追究，握手言和。而村民口中的“杨书记”，正是兼任白漾村党总支副书记的杨锦林。

杨锦林是首批投身“民警兼任村官”试点工作的民警之一。在兼任“村官”的这 15 年时间里，杨锦林结合农村矛盾纠纷主要围绕土地、房屋等发生的实际，提炼出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五诊”工作法，党建引领“听诊”、入户走访“问诊”、三所联动“会诊”、乡贤参与“义诊”、定期回访“复诊”，逐渐成为了家喻户晓的“老娘舅”。

从乡村治理的参与者到乡村治理的组织者，杨锦林带着他的这套工作法走进田间地头，破解乡村治理难题。去年 3 月，某公司因招商需求，准备承租坐落于白漾村的一处民房，租赁期限为 20 年，合计租赁费 80 万元。该民房由户主夏女士申请始建于 1982 年。夏女士夫妇育有一子四女，四个女儿均已

出嫁，儿子婚后无子女并于 1992 年病逝，儿媳另组家庭后与夏女士夫妇不再来往。2018 年，夏女士夫妇相继过世，此次租赁房屋导致几位继承人在继承房屋租金方面产生意见分歧，从而引发激烈争吵。杨锦林通过入户走访得知后，立即启动“三所联动”机制，并引入法官和村里的乡贤共同开展调解。

面对双方剑拔弩张的态度，杨锦林没有急于下结论，而是和律师、法官、人民调解员、乡贤一起，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原来，因弟媳未承担赡养公婆的义务，且房子是婚前财产，夏女士的四个女儿坚决不同意其参与分摊，儿媳表示根据法律规定自己有权分摊，但不愿进行面对面调解。

“不仅关乎金钱，更关乎亲情和法理。”杨锦林决定采取“背对背”的调解方法，带领调解团队来回穿梭于夏女士女儿和儿媳的居住地，不断了解当事人诉求。其间，律师依法宣

传《民法典》的继承程序；法官详细解释《关于审理宅基地房屋纠纷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相关条款；民警、调解员和乡贤对矛盾进行深度剖析，在兼顾情理法的反复调解中，找到矛盾突破点，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署《调解协议书》并当场履行，80 万元房屋租赁费得到了公正合理地分配。

杨锦林只是吕巷派出所 14 位社区民警的缩影。吕巷派出所积极协调网格员、乡贤等乡村自治元素充实到调解队伍中，搭建党员调解网络，进一步提升基层调解动能；通过整合公安、综治、城建、城管、市场监管等多方力量，探索构建“3+N”协同解纷模式，实现辖区消费、劳资、邻里等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全链条解决”。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吕巷派出所协同相关部门累计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50 余起，化解率超过 99%，因矛盾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零发生。